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星期三）發行 第6882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882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明令褒揚.....10

### 貳、國家安全局令

- 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條文.....11

### 參、專載

- 中華民國 98 年中樞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12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 伍、總統府新聞稿.....14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

任命李穆生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凱凌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任命曾義瓊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簡任第十職等總臺長，楊模麟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仁鋼、蘇崇哲、洪啟源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吳宏碩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組長。

任命沈鳳樑為外交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李慶華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林于郁為國立教育資料館簡任第十職等編纂，陳婉琳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吳東科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李曉儀為國立陽明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成志雄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黃素員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簡任第十職等分臺長。

任命吳永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程道琳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延郎、張成山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溫永松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谷永源為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錦芬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蕭東銘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謝炳輝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月春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世杰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光熙、辜文玲、陳香吟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游鄂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喬川洞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羅怡玲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統計長。

任命張文熙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任少玫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椿亮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錫薰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林文淵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丘明中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黃肇凱為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英忠為臺東縣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吳俊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文念、劉文雄、陳炳臣、程俊雄、古佳幼、李光祖、于奕涵、陳奕辰、許連益、楊正雄、李世正、胡仁富、梁欣丞、宋淑珍、林永富、蔡榮原、邱詩涵、蕭豐碧、陳秋義、陳榮啟、李卓儒、林佑嘉、林吉男、黃春榮、陳建和、張志仁、劉盈伶、蕭育欣、莊惠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志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伶、顏秀伊、楊琬婷、陳宣安、陳靖瑜、鄭元政、王瓊樺、吳俐慧、賴連生、莊金銓、林育聖、黃憶雯、李鴻在、吳沂錚、鄭淑菁、王秀玲、江宛燁、劉嘉雯、陳添俊、歐宗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素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戴寧、陳玉芳、曾筱雯、王禹晴、徐康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雯麗、張瓏文、郭玟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宜三、黃詩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振聖、黃振皓、葉兆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冠宏、莊博智、丁健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元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瓏元、李思鈺、楊凱智、李蕙君、黃智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立羣、張雪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聰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珍君、張鎮修、林宜穎、林思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雅心、羅馬可、劉松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弘欽、姜欣辰、林忠永、曾聖彬、賴弘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宣妤、林徑多、張駿彥、向韻如、彭馨慧、徐惠君、傅淑瑋、陳均美、周栩嫻、邱世宜、林詠洲、藍蔚文、廖大經、張以恆、蔡佳錚、楊志維、王至正、莊國鴻、邱梅玲、蘇士閔、劉天麟、戴佳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育倫、賴靜怡、鄭志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凱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錢建榮、劉佳惠、韋若蘭、許炎灶、邱育佩、俞秀美、魏瑞

紅、黃美文、朱儀羚、吳俊瑩、廖國勝、方百正、呂憲雄、劉柏駿、陳雅敏、陳鈺林、絲鈺雲、林政佑、許碧惠、張瀨文、蔡玉雪、謝岫芹、黃楹榆、洪雪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佳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琬清、顏如慧、黃昇芳、黃怡鈺、吳孟芸、黃碧玲、林志勇、謝沐樺、陳思嘉、吳秀峯、林怡萱、彭裕婷、康維倫、吳婉華、蔡妙娟、辜煜偉、蔡佳芬、謝似函、黃雅芬、許家瑜、張簡怡芬、洪國登、李妮臻、劉郁孚、謝淑珍、李珮君、張俐曄、蔡陳佳君、丁嘉言、鄭如君、田家豪、余承玲、李淑慧、黃琬婷、郭信甫、謝雅青、林翔廷、劉寶娟、陳嘉堯、葉哲麟、梁蘊華、陳慧菁、吳昌錦、吳佳娜、洪靖崎、黃佩菁、黃耀詩、吳克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嘉誠、黃瓊瑤、李依蓉、王素如、李凱琳、蔡乙甄、陳麗卉、李芳逸、楊淑雲、張友信、李文欣、周琬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政傑、賴美如、張彩婷、游雅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慶龍、韓箏、黃紀廷、楊璨寧、劉又禎、黃于庭、杜依倩、林姿青、謝宛真、楊湏昇、崔家榮、楊恩琪、劉弘哲、洪漢昌、黃百貴、楊斯如、蔡文中、王奕松、吳劭昀、梁逸帆、羅玉潔、施珍珮、謝東志、陳詩筠、葉銘忠、黃德倫、吳重光、許朝茂、徐玉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毓芬、李淑卿、吳昭蓉、俞金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志凱、魏世青、鄭郁樺、林庚蔚、黃冠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立偉、石明隴、廖建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姿吟、張紫姍、林愉惠、蘇瑞齡、洪惠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蕙萍、林政勳、朱慧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水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明育、劉時宏、李佳玫、李紘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文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克崙、陳思羽、李佳穎、陳俠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靜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英君、廖學勝、陳茂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明錐、鄧育奇、陳伶君、楊琬澗、黃鐘聖、賴玉珍、李賢浩、林孟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裕閔、劉永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慶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鄔恩瑤、龔俊溢、劉靜雯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任命林德華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李善同、楊勝宏、黃雅麟、劉熙能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仁志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吳敦義為行政院院長。

總 統 馬英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總統府秘書長詹春柏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廖了以為總統府秘書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吳泰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邱正雄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蔡勳雄，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范良鏘，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張進福、薛承泰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內政部部長廖了以，外交部部長歐鴻鍊，國防部部長陳肇敏，財政部部長李述德，教育部部長鄭瑞城，法務部部長王清峰，經濟部部長尹啟銘，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高思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秘書長兼福建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薛香川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石素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清秀，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蘇俊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楊志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高華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昱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羅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江宜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碧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章仁香，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戴遐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邵玉銘，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內政部政務次長林中森，外交部政務次長夏立言，國防部副部長張良任、趙世璋，財政部政務次長張盛和，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銘，經濟部政務次長鄧振中，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任弘、薛盛華、許振榮，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黃錦堂，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鄭守夏、張上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邱文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王崇儀，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馮明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傅棟成、趙建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仲英、單驥、黃萬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得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正宏、陳力俊、張文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魏國彥、宋餘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黃有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譽騰，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潘世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振川、鄧民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進發(Watan・Kiso)，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國棟、陳顯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東隆，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顏宗明，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朱立倫為行政院副院長。

特任蔡勳雄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進福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范良鏘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薛承泰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福建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

特任曾志朗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江宜樺為內政部部長，楊進添為外交部部長，高華柱為國防部部長，李述德為財政部部長，吳清基為教育部部長，王清峰為法務部部長，施顏祥為經濟部部長，毛治國為交通部部長，高思博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林中森為行政院秘書長。

特任石素梅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吳泰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楊志良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沈世宏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王進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周功鑫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賴幸媛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昱婷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羅權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碧端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戴遐齡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派邵玉銘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

派朱立倫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任命蘇俊賓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宋餘俠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宗明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216941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陸軍二級上將陳守山，寬和通簡，恪敏貞固。幼承忠孝庭訓，矢志投筆從戎，卒業陸軍軍官學校，嗣入各級軍事院所深造。崢嶸歲月，參預抗戰、戡亂諸役，陳師鞠旅，浴血鋒鏑。政府播遷來臺，歷任政治作戰學校校長、總政戰部執行官、陸軍訓練作戰發展司令部司令、軍團司令、陸軍副總司令等職，智略訥謨，迭膺重寄。尤以臺灣警備總司令任內，拓展為民服務內涵，悉力建構嶄新形象；奉行公正崇法廉能守則，強化警備治安動員措施，厲精更始，實效觀成。復調任國防部副部長，應聘總統府國策顧問，論兵研武，襄迪匡贊，迭獲頒一等雲麾勳章暨四十餘座勳獎章等殊榮。綜其生平，秉忘身報國之赤誠，作衛民安邦之楨幹，矩範懋猷，青史聿昭。遽聞嵩齡殞落，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勳耆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國家安全局令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098) 捷謀字第 0019506 號

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局 長 蔡得勝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特勤中心為協同各有關機關(構)、單位執行特種勤務，得提供下列必要之支援：

- 一、執行特種勤務所需之相關情報。
- 二、特種勤務教育訓練。
- 三、特種勤務裝備及設備。
- 四、為執行特種勤務所需之相關經費。
- 五、其他與執行特種勤務有關之事項。

第 十 二 條 特勤中心就特種勤務之執行情形，得實施工作督訪，並辦理績效評鑑及獎勵。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專 載

### 中華民國 98 年中樞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

中華民國 98 年中樞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於本（98）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總統主祭，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劉兆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英照、考試院院長關中及監察院院長王建煊陪祭，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遺族代表、三軍部隊代表及公務員、警察、消防代表等 5 百餘人與祭，典禮至 10 時 20 分結束。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9 月 4 日至 98 年 9 月 10 日

9 月 4 日（星期五）

- 出席南投義勇消防隊名間水上救生分隊小隊長張瑞賢追思公祭並頒贈褒揚令（南投縣民間鄉921斜塔地震紀念公園）
- 視察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瞭解八八水災來襲時成功疏散居民案例（雲林縣古坑鄉）
- 視察嘉義縣水上鄉中庄西營區安置災民作業（嘉義縣水上鄉）
- 接見中華少棒代表隊（桃園縣龜山國小棒球隊）

9 月 5 日（星期六）

- 蒞臨第62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市典華旗艦館）
- 蒞臨2009台北聽障奧運開幕典禮觀賞開幕表演並宣布聽障奧運會開始（台北田徑場）

**9月6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月7日（星期一）**

- 視察屏東縣林邊鄉及佳冬鄉災後復原工作（屏東縣）
- 視察屏東縣佳冬鄉大同村林邊溪疏濬情形（屏東縣佳冬鄉）
- 偕同副總統出席「八八水災全國追悼大會」默哀、獻花並致詞（高雄市綜合體育館）

**9月8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9月9日（星期三）**

- 接見海地共和國外交部長尼古拉（Alrich Nicolas）

**9月10日（星期四）**

- 接見曼斯斐基金會學者訪華團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一行
- 主持行政院新任院長吳敦義、副院長朱立倫、政務首長暨總統府新任秘書長廖了以宣誓就職典禮（總統府）
- 偕同副總統與新任行政院吳院長、朱副院長召開記者會（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年9月4日至98年9月10日

**9 月 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9 月 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9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7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出席「八八水災全國追悼大會」（高雄市綜合體育館）

**9 月 8 日（星期二）**

- 接見參加 2009 台日科技高峰論壇日本訪賓

**9 月 9 日（星期三）**

- 蒞臨「98 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  
（台北市政府親子廣場）

**9 月 10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京都府靈雲院國際禪交流友好協會理事長則竹秀南長老一行
- 出席行政院新任院長吳敦義、副院長朱立倫、政務首長暨總統府新任秘書長廖了以宣誓就職典禮（總統府）
- 主持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卸、新任首長聯合交接典禮（行政院大禮堂）
- 主持總統府卸、新任秘書長交接儀式（總統府）
- 陪同總統與新任行政院吳院長、朱副院長召開記者會（總統府）

~~~~~  
**總統府新聞稿**  
~~~~~

## 總統肯定劉院長及內閣團隊對國家所作的貢獻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針對行政院院長劉兆玄請辭一事，總統府表示，總統高度肯定並感謝劉院長自去年五二〇任職以來對國家的貢獻，以及忍辱負重、勇於負責的精神。

總統認為，劉院長上任以來，勤政愛民，銳意革新，任職期間大幅改善兩岸關係，擴大國際參與，不僅開放三通直航、經濟鬆綁重建、今年並順利參與爭取了 6 年的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以及睽違 38 年的世界衛生大會。劉院長也重視社會安全網的建立，譬如開辦國民年金、推動近貧照顧專案、實施勞保年金制，並在經濟衰退期間，透過各種輔導措施，積極搶救失業。為增進政府效能，劉院長也大力推動縣市合併升格與政府組織再造；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效應，劉院長上任之初，就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成效良好。

過去一年，台灣遭逢全球金融風暴，經濟嚴重衰退，劉內閣沈穩因應，透過發放消費券，刺激民間消費；降低遺贈稅率，吸引資金回流；推動四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及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希望一方面擴大內需，另一方面改善台灣基礎建設，扶助新興產業，以全面提升台灣的競爭力。此外，在金融海嘯期間，劉院長毅然率亞洲各國之先，實施存款全保的政策，有效穩定台灣金融情勢，至今為人稱道。如今台灣經濟已經走出谷底，邁向復甦。今年第二季比第一季經濟成長大幅提高了 20.69%，是亞洲經濟復甦最快的國家之一。

這次莫拉克颱風帶來之「八八水災」，對南部、東部縣市帶來史無前例之巨大災害，死傷失蹤逾七百人。劉院長為擔負政治責任，八月中旬就向總統請辭，總統懇切慰留，但劉院長去意甚堅，認為身為行政院長，應一肩扛起政治責任。總統當時勉勵劉院長忍辱負重，認

為安置與重建工作正要起步，劉院長必須任怨任謗、堅守崗位、穩定團隊士氣，等救災工作告一段落，安置與重建工作打下基礎，再談內閣人事問題。當時劉院長慨然允諾守住崗位，投入重建與安置工作，但仍堅持九月初會負起政治責任。

過去二個星期，劉院長率領部會首長進駐高雄災區，親自坐鎮指揮安置與重建工作，如今九成二的災民都已順利安置在國軍與退輔會等機關的營舍，生活安定下來；八至九成的各種慰助金與補償，已發放完畢；災區道路與橋樑也搶通八成五以上；堤防的搶險工程也全部完成。慈善團體與企業界也響應政府號召，將在政府提供的土地上，為災民興建超過一千戶的永久屋。而 8 月 27 日立法院也通過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將據以提出 1,200 億的重建預算。劉院長帶領的重建團隊，工作迅速、確實，績效有目共睹。行政院研考會針對災民所做的民調顯示，80% 的受訪災民滿意安置環境與國軍及慈善團體的服務，對劉院長的滿意度也回升到 54%。劉院長認為他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告一段落，仍不改初衷，堅持承擔政治責任，辭職負責。

總統昨晚赴劉院長寓所懇談，誠摯感謝並肯定劉院長及內閣團隊所作的貢獻。總統認為，劉院長留下一個最高行政首長擔負政治責任的典範，令人敬佩。

行政院將於週四提出總辭，總統決定任命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吳敦義為行政院院長、桃園縣縣長朱立倫為行政院副院長，此一任命已經獲得吳秘書長、朱縣長首肯，兩人同意在此關鍵時刻，責無旁貸，沒有拒絕的權利，他們將全力以赴。吳秘書長可望在數天內完成內閣改組，並對外說明。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